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電氣」)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董事會日前通過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調整事項，調整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為：

- (一) 指導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建設；
- (二)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並對相關制度及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評估；審核本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重點審計任務並督促落實；研究重大審計結論和整改工作，推動審計成果運用；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且有適當的權能和地位，評價、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機構工作成效，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建議；
- (三) 與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外部審計機構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其討論有關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和有關匯報責任；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按適用標準評估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及有關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就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及其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開展工作；
- (六) 對本公司的審計工作與會計專業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符合程度進行監督；審核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更改、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及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等，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七) 審核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包括相關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考慮於相關報表及報告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宜；就任何存在問題與審計機構溝通並適當考慮任何由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其中須至少每年與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就以上所述有關本公司業績及相關報表和報告之事項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向董事會提交經審閱的相關報表和報告；
- (八)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本公司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類似文書、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 或經理層做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類似文書中提出的事宜；
- (九) 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審核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我評價報告及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的合規程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十) 設定機制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能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就此進行檢討；
- (十一) 審核本公司關連交易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十二) 監督經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及落實董事會授權情況；
- (十三) 對本公司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工作進行監督，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十四) 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
- (十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經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十六) 行使監管要求下的其他監督職能；及
- (十七) 董事會授權或委託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邵 德 興 啟

公司秘書

m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啓龍先生。